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07日，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20号；

建设规模：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企业实际已购置实施22台注塑机，形成年产200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能力，加工中心未实施，模具现阶段采用外购。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6】。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先行建设的22台注塑机于2025年10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企业于2025年10月1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58169859XA001Z。

目前，项目先行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先行建设的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设施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仅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挤出造粒、塑料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挤出造粒和塑料焊接(1#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1(2#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2(3#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企业设置有1间25m²专用的危废暂存间,落实有防腐防渗措施,并落实有标识标签;厂区配套一般固废堆场。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环保应急措施

企业建立有环保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套落实有环境应急物资,组建有应急人员和小组,开展有日常应急培训和演练。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各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落实有标识标签。

厂区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生活污水纳管口纳入市政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挤出造粒塑料焊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2%、67.8%。注塑 1（2#厂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9%、67.8%。注塑 2（3#厂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3%、64.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现有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优化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3、项目整体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塑料托盘、100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楼冠刚 任伟
胡建强 石磊



